

台北文萌樓保存爭議

<https://www.thenewslens.com/article/6173>

全台唯一被列為古蹟的公娼館文萌樓，最近因位於台北市大同區雙連小三段的都更案而備受爭議。文萌樓在 2006 年由台北市政府確立為「市定古蹟」，正式受到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保護。而近日萬華寶斗里娼館遭拆除一事，更讓人思索私人產權究竟能否凌駕古蹟的公共性？以下為 TNL 為你整理關於文萌樓你該要瞭解的 4 件事：

1. 具半世紀歷史的公娼館：文萌樓

文萌樓位於台北市大同區歸綏街，是 1941 年日據時期遺留下來的公娼館，更是台灣第一個標誌性工作與性工作者運動的古蹟。

1997 年，當時擔任台北市長的陳水扁宣布廢娼，文萌樓從此成為反廢娼抗爭運動的中心。自 1999 年起宣布轉型，並改名為「日日春關懷協會」的台北市公娼自救會，往後便進駐文萌樓持續關注性產業議題，而在協會成員努力下，文萌樓在 2006 年被台北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。

文萌樓在確定為「市定古蹟」後，日日春關懷協會為

這記載底層人民性勞動史的「性」公共教室付出心力，除擔任樓層導覽，並提供諮詢和刮手等服務以作為房租收入，不足也由文化局提供補助。

2. 文萌樓都更爭議

文萌樓位於台北市大同區雙連小三段的都更案地區內，是由建商聖得福擔任實施者，**而文萌樓雖為古蹟，地上權確屬 2011 年時以 330 萬買下的投資客林麗萍(以劉順發名義)所有，之後並以屋主身份，嘗試要求在此地承租的日日春協會離開建物，甚至對其提告。目前法院一、二審皆判協會敗訴，近期三審結果將出爐。**

日日春協會與文史工作者主張文萌樓不屬都更範圍內，且早已由文化局出面徵收，應回歸文化資產管制才是維護的最加方案；但對建商而言，若能將文萌樓劃入都更後再捐贈給北市府，才能加速推動該地區的都更計畫。

雖然屋主林麗萍與日日春都希望文萌樓作公益使用，但雙方意見卻相左。日日春協會主張劃出後由文化局出面進行徵收、回歸公益使用，屋主則在長期遭日日春指責「炒作古蹟投機客」下，以「不做謀財工具、

不公益捐贈、不要容積獎勵」等說詞自清，表示將自行處理與維護文萌樓。

3. 私人產權凌駕古蹟公共性，文化局是否該插手？

與文萌樓有著類似情況的萬華寶斗里娼館，在 8 月 2 日清晨突遭拆除，區域內共 21 棟建物也全數毀損。即使被寶斗里已是被文化局暫定為古蹟的建築，地主卻一意孤行欲拆除而興建豪宅，使寶斗里一夕間僅剩瓦礫。這其中最核心也最棘手的問題是：私人產權能否凌駕古蹟的公共性？

文萌樓是市定古蹟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是能夠參與都更的，並能經由權利轉換，讓屋主最高可拿到 2,500 萬元左右的獲利。文萌樓交易雖然是私人買賣，但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28 條，土地所有權在轉移時，主管機關文化局有優先購買權，而當初是因文化局主動放棄承購才轉到了投資客手中。

日日春協會曾多次走街頭希望文化局出面干涉，文化局長劉維公表示，作為公務機關，文化局必須尊重私有財產權，一切都應等待屋主在 8 月 15 日提交管理維護計劃，不能「未審先判」，日日春協會則憂心心護管

理計劃會淪為紙上談兵。

4. 關於日日春與反廢娼運動

1997年9月4日台北市政府公告將於48小時之內廢除公娼制度，遂引發始於日治時期的台灣性產業感到恐慌。他們組織自救會，長期抗爭，在各種場合不斷表示：「我們又不偷也不搶，也是正正當當地靠我們的身體勞力賺錢養家，為什麼硬是要剝奪我們工作的權利？」

「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」則成立於1999年五一勞動節前夕，多年來關注性工作的工作環境及權益，認真扮演政府的監督者，並倡議性工作除罪化，是台灣非常重要的妓權團體。